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人員 工作酬金支給要點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5 年 3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責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本中心輔導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二)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五)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六)協助相關單位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輔導人員進用資格：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且畢業於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
- 五、輔導人員敘薪原則：
  - (一)輔導人員之聘用需受聘者與本校訂定專任助理契約，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基準，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即學士 280 薪點、碩士 298 薪點，並應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依教育部公告薪點折合率辦理。

- (二) 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依教育部補助要點第八點第五款規定之基準辦理，大學學歷以 313 薪點，碩士學歷以 328 薪點為起薪基準。
- (三) 本要點聘任之人力，依本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每滿一年且年度考核為甲等以上者得併予提敘一級，以進階至七等七階(即 424 薪點)為限，並依本校規定辦理。依年資累加，一年晉升一階，最高以第 26 階(即 424 薪點)為限。依本要點聘任之人力，其進用、休假、考核等，依本校規定辦理。輔導員進用後，每滿一年得依表現提敘一級，以 424 薪點為上限。
- (四) 輔導員因聘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專業資格或其他校內規範之新資格而申請改敘者，工作酬金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提敘相對應之薪級。
- (五) 輔導員曾任其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資源教室者，應檢附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服務單位之在職/離職證明與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之大專特教研習時數紀錄，得以外校年資採計為本校年資提敘至最相近之報酬薪。
- (六)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資源中心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如附件。

六、 輔導人員在職期間，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三十六小時之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

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階等	薪點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職等俸階 (報酬薪點)	敘薪標準			
			未通過 特教專業資格認證		通過 特教專業資格認證	
26	424	七等七階(424)	學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25	414	七等六階(408)				
24	407					
23	400					
22	393	七等五階(392)				
21	386					
20	378	六等七階/七等四階(376)				
19	371					
18	364	六等六階/七等三階(360)				
17	358					
16	353					
15	348	六等五階/七等二階(344)				
14	343					
13	338					
12	333					
11	328	六等四階/七等一階(328)				
10	323					
9	318					
8	312	六等三階(312)				
7	308					
6	303					
5	296	六等二階(296)				
4	293					
3	288					
2	284					
1	280	六等一階(280)				

備註：

1. 本表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8點第5款、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890 號函及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132800391 號函訂定。

2. 本表之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本表參考薪點折合率依每年行政院公告為主，如當年度未更新公告則依最新公告為準。未達整數者，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3. 本表之專業資格，為具備教育部「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規範之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者。
4. 本表實施後新聘任之輔導員，得以外校年資採計為本校年資提敘至最相近之報酬薪點折合金額。
5. 本表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職員工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6. 本表自115年5月1日生效。